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05月10日(星期二)10：1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6樓 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校長信良

肆、出席：校務發展委員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許稚庭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擬修改國際產學服務處單位名稱及廢除產學聯盟組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國際產學服務處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政策加強推動產學合作及進行業務整合，擬廢除產學聯盟組，並將單位名稱更名為產學處。
- 二、配合政府各部會推動產業創新及科研人才培育策略，產學處統整建立校內產學合作、創新育成、智財技轉、技職輔導等一條鞭服務模式，建立產學研鏈結機制，擴大產學合作與服務能量，促進產業技術增值與發展，以達成知識產業化之目標。產學合作、創新育成、智財技轉、技職輔導等均為學校校務發展推動必要，擬依據教育部所訂「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項第4款規定，建議同意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案已依111年02月14日虎科大人字第1112300091號書函提送人事室辦理，另依本校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擬提送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三十二條，詳請參閱附件修正建議表(附件一)。

列席人員：國際產學服務處謝振榆處長

決 議：

- 一、廢除產學聯盟組，單位名稱更名為產學合作及服務處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擬廢除進修推廣部總務組及進修學院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進修推廣部

說 明：

- 一、現行規定第六條第8款進修推廣部：分設教學業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，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。修正為進修推廣部：分設教學業務、學生事務二組及推廣教育中心，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。原總務組人員及業務將調整至教學業務或學生事務二組。
- 二、第三十條刪除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108年7月31日業已報部轉型進修部在案(如附件)，並於109學年停招僅招收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二技最後一屆，110學年度全面停招，延修生及休學生復學將輔導至進修推廣部或日間部修課，進修學院後續相關業務移轉至進修推廣部辦理，詳請參閱附件修正建議表(附件二)。

列席人員：進修推廣部王淑禎行政專員代理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正式成立「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」為一級單位，並於項下設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以及在地關懷學習組，配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籌備，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裁撤，業務調整移撥至此處，提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籌備處、學生事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107年3月20日成立本校任務型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，作為推展區域連結及資源整合之平台。
- 二、111年2月23日並以教學發展中心籌組並正式成立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」籌備處。為永續發展大學社會責任(USR)及學校資源整合，擬成立「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」一級單位。
- 三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-為落實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推動，推展校務發展融合永續目標，透過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成立，積極推動在地連結，人才培育、國際連結等面向之議題盤點、理論建構、社區關係及課程實踐諮詢輔導工作，並整合校內資源、促進跨領域、跨院所、跨校團隊合作，以強化區域和產業發展之能量。
- 四、其項下成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，主要以協助本校教育部-善盡社會責任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整體推動。並整併學務處-服務學習組為在地關懷學習組，以利在地關懷整體事務推動，並以課程融入在地關懷為要旨，詳請參閱附件修正建議表(附件三)。

列席人員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康世昊主任、學務長蘇暉凱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成立「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」為一級單位，分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、在地關懷學習組，並新增永續發展組。
- 二、裁撤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。
- 三、建議組織運作、相關辦法訂定以及人員配置於執行後逐步調整，以符合單位推動之需求。
- 四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擬修正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

說 明：

- 一、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其目的係以為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，進行校務研究規劃與行政作業。為完善校務研究專業管理制度(IR)建置，提升校務研究會議層級，「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」擬併入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。
- 二、原「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」業務職掌擬納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事項，並新增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修正條文請參閱(附件四)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列席人員：校務發展中心林忠志主任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：11：30